

國立體育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等3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簡稱本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競技學院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附件 1)辦理。
- 二、因應現行獎勵金申請及發放情形，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各類別之對象、名次及金額。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及現行辦法(附件 4)，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 1)
- 二、本辦法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後便未再修正，為配合本校課程時間及門禁管制，爰修訂社團辦公室開放使用時間。
- 三、為維護校園環境及學生安全，並明確律定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爰增修條文

內容。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及現行辦法(附件 4)，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為改善學生宿舍區停車位不足，擬建立車輛辨識系統管制宿舍區停車場車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114AE00129 簽文奉准(附件 1)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區停車場目前採取全面開放停車，無論是否為住宿生或校內人士皆可停放。為滿足住宿生停車需求及改善車位不足之情形，擬規劃建立車辨系統，管制宿舍區停車車輛以本校住宿生為限(重大競賽與活動日除外)。規劃設置點為體大一路接體大四路之交叉路口，以預留車輛迴轉車道。
- 三、案經本處生健組於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獲與會委員代表(宿舍幹部)支持認同，會議記錄如附件 2。
-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學生在校住宿生停車需求調查結果辦理(如附件 3)。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 時。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4/5/28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4/3-114/4)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亦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近期更常見於電子煙油添加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請各系所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12 日第 74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14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營造無菸校園方案」及「酒害防制方案」，請本校各單位共同落實辦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蒞校完成校園菸害防制聯合稽查，當日本校未查獲吸菸違規情形。
3. 兵役業務宣導：
請各位師長如有辦理學生出國比賽、練習、進修(留學與交換)及學海計畫等項目時，公文須會辦學務處生健組(趙教官)做役男在學緩徵兵役資格條件確認，以免到機場發現卡關導致無法出國情事發生。
4. 113-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28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30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9 人、儘召申請 2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3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2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5.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6. 為維護學生宿舍區前方道路行車安全，針對違規停放車輛皆依校規予以鎖車及校規處分。故，請各單位辦理考試或競賽活動時，於事前請向參與者加強宣導，車輛務必停放於停車場或本校路邊停車格，切勿違規停放於紅線或隨意停放路邊，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影響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大型公務車輛(如垃圾車、環保車)出入宿舍區。
7. 藥物防制宣導：
 -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2級管制毒品。
 - (3)法務部已於113年11月14日宣布將依托咪酯等3項化學物質，從3級毒品改列為2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會提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
8.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 (8)求職防騙教戰守則~「三要七不原則」
- A.「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 B.「要存疑」：檢視要應徵公司的徵才廣告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 a、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 b、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
 - c、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 C.「要陪同」：面試前告知親友面試的時間、地點，或請親友陪同。
 - D.「不繳款」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E.「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F.「不簽約」不簽署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 G.「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 H.「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 I.「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J.「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9)防治校園霸凌：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均為霸凌行為，請同學切勿以身試法。
9. 辦理 113-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機車安全駕駛.菸害.藥物與兵役)。
10. 宣導並辦理 113-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11. 辦理 113-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12.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至少於「活動日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13.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4.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3 年 12 月至 4 月份起共發生 51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5. 114 年 2 月至 4 月份，本校計發生 3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2 位同學受傷，其中 2 件發生於校內，1 件發生於校外。意外原因大多屬於互撞。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6. 有關本校學生請假相關事項：
 - (1)本校學生請假系統：已完成新增心理假及調整准假權責(依學生請假規則)，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
 - (2)簽辦學生公假公文：依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國體大秘字第 113000181 號函公布修正版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國內 7 日(含)以內公假簽文由院長核准，免會學務處；7 日以上須會辦學務處，並由學務長決行。
 - (3)。
 17.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8 歲以上學生逕洽內政部申請，未滿 18 歲學生建議校內住宿。
 18. 辦理 114 年 3 月至 4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19. 辦理校安人員 114 年 3 至 4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0. 辦理 114 年 3 月 4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1. 114 年 3 至 4 月計辦理 6 位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懲處，並加強宣導宿舍規範。
 22.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 113-2 學期自辦詐騙防制宣導情形填報。
-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4 年 6 月 1 日(星期日)止，本次開放一般車位 53 格、身障車位 2 格，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2. 有關二期學生宿舍立面防水工程：本校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驗收通過。
 3.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業已送校管會審議通過，估價金額為新

台幣 31,547,835 元。工程招標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正式公告上網，預計 5 月 27 日開資格標。

4. 因應三期學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完成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租賃契約變更，屆時得委請承租廠商無償將設備遷移至指定地點存放，並待整修完成後復原，自承租廠商完成設備搬移日起，依實際承租日數及設備數量收取租金，並於次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

5. 教育部 114 年洗衣設備、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管理宣導：

(1) 本校學生宿舍之洗衣設備均採用市電，非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學生宿舍亦設有消防設施，以維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本校依合約要求自助洗、烘衣(鞋)設備廠商每月派員稽查機器清潔、保養及用水、用電安全，以維護公眾安全。

(2) 在此提醒大家，為保障使用洗衣設備之安全，請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時，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方法，以避免採購或使用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

6. 有關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有關學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及景觀環境改善 2 項工程，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案，工程經費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管會審議通過。茲將 2 項工程合併一案，續向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補助。技服採購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議價。

7.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粉刷案：112 年暑假已完成三期 F 棟 4-5 樓寢室粉刷。113 年暑假針對 E 棟有 25 間寢室天花板發黑情形較為嚴重者優先處理，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完工。其餘情節輕微或較無急迫性者，將納入後續規劃，分批逐步完成粉刷。

8. 學生宿舍重要日程：

(1) 114-1 學期宿舍申請自 114 年(以下同)5 月 13 日至 5 月 29 日止，預計 6 月 16 日公告正取名單。113-2 學期期末退宿日為 6 月 21 日、22 日(六、日)。114 年暑期住宿申請自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止，暑住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

(2) 學生宿舍設備報修採線上申請：為便利學生掌握宿舍設備報修進度，自 113-2 學期起採取線上報修並開放學生查詢進度，線上申請表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已請宿委會幹部協助宣導。

(三) 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114 年 3 月份至同年 5 月份(截至 5/21 止)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155 位，其中有 14 例為車禍致傷案例(3 例發生於校內；9 例發生於校外)，校內發生車禍地點為：

田徑場(2 例)、網球館(1 例)；校外為青山路及萬壽路等。

(2)義診服務情形：114 年 3 月份至同年 5 月份看診統計(截至 5/21 止)，共計 63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53 位)、骨科(14 位)。

2. 健康檢查：

(1)教職員：

- a. 本(114)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擬訂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於室內網球館(籃球場)辦理，請先行於校內電子郵件健康檢查活動填寫報名資訊。本次團體健康檢查由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協助辦理，因與醫院合作洽談提供一般健康檢查方案(A 方案)為「免費健檢」(另有提供 4500 元健檢方案及其他自費項目，詳如電子郵件附件說明)，故本次健康檢查報名人數需達「80 人」醫院才入校進行巡檢，故歡迎本校教師、職員、眷屬及退休人員報名參加身體健康檢查。
- b. 另擔任本校工作人員，須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請於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如違反者，勞檢處將處未體檢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請單位所屬師長務必轉知以下延遲未繳人員，經查仍有單位及系所經通知提醒後，目前仍尚未繳交，請協助依規定盡速完成繳交。如下：產經系：林○聖

(2)學生：

請導師周知新生，如尚未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學生，請儘速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健康中心(未受檢影響：除了無法了解自身健康及相關預防外，另將無法受聘於本校工讀生或領受本校獎助學金(依據 107 年 8 月 30 日國體大學字第 1070700169 號函辦理))。

3.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 (1)本學期學苑餐廳檢查計 13 次(截至 5/9 止)，其中多有同項目不合格情形，如冰箱內容物未標示品名、效期、部份砧板須標示生、熟食並分開存放、部份垃圾桶/袋加蓋密封度不足、留樣須完整填寫留樣表、自助餐供餐檯溫度不足 70 度等事由，以上缺失皆能現場輔導後立即改善。
- (2)教育部業於本(114)年 4 月 22 日派委員蒞校進行「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有部分缺失需改善，如作業場所出入口之防蟲塑膠簾不能完整遮蔽、冷凍庫溫度偏高未符合標準、食材之外包裝紙箱不能存放冷藏庫、分裝米桶不能直接放置接觸地面、食用冰塊 1 年內無單獨檢驗相關紀錄、校園食材平臺部分食材(米、薑絲、南瓜等)和調味料(鹽、醬油、醋等)未完整填報，前述缺失之廚房地面修繕項目需俟暑期業者歇業時施作，以及天花板預計 5

月 22 日前完成改善，其餘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3)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完竣。

4.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14 年 4 月 29 日(二) 上午 10:40-12:40，假科技 B16 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衛教講座」，計學生 19 人、教職員 52 人，總計 71 人。

(2) 114 年 5 月 8 日(四)午間 12:10-13:10 假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一對多教學)」，參加學生 27 人、教職員 18 人，總計 45 人。

(3) 114 年 5 月 13 日(二) 上午 10:40-11:40 假科技 B16 教室，辦理「飲食衛教講座」，參加學生 48 人、教職員 5 人，總計 53 人。

(4)「114 年度『減重比賽』」、「『健康飲食運動月暨健康飲食運動紀錄』集點贈獎活動」、「免費營養衛教及諮詢(個人手機 APP/個別衛教諮詢)」、「健康藝起來~健康促進海報設計競賽」、「你得獎，我加碼，獎不完！」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正在進行中，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詳情請見本組網頁(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健康活動)。

5. 防疫業務報告：

(1)國內流感(A、B 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麻疹仍有持續感染及傳播風險，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全程佩戴口罩、暫時避免到校及人多公共場所並就醫，建議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感染上述病毒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

(2)健康中心備有快篩劑及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6.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1)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或衛生棉條)，本校設置免費定點取用為本處健康中心(設置點業公告網頁)、學生宿舍 D 棟 1、3F 及 E 棟 2、5F 之交誼廳及綜合體育館綠區 1 樓女廁共 6 處，另有定點販售 1 處為 7-11 便利商店，請多加宣導周知，統計 114 年 2 至 5 月全校取用數量為 138 份，以學生宿舍取用量最高。

(2)114 年 3 月份至同年 5 月份(截至 5/21 止) 多元生理用品使用量高之品項依序為：衛生棉 78 份、衛生棉條 34 份以及護墊 26 份，共計已使用 138 份等

(八)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就學貸款系統配合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出單作業，開放申請公告及收件。
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240 人申請，就貸金額計新臺幣 6,052,871 元，將申貸名冊函文臺灣銀行辦理撥款作業。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行代為墊支學生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計新臺幣 466,300 元。
4. 辦理 114 年 3、4 月份就學貸款休退學學生匯報作業。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35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4/3-114/4)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4 年 3 月至 4 月生活助學金，共 90 人次，核發 72 萬元。
2. 114 年 3 月至 4 月研究生助學金，共 96 人次，核發 61 萬 4,200 元。
3. 114 年 3 月至 4 月研究生工讀金，共 9 人次，核發 8 萬 2,409 元。
4. 114 年 3 月至 4 月大學部工讀金，共 22 人次，核發 15 萬 6,329 元。
5. 114 年 3 月至 4 月份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1 人，核發 4,000 元。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願獎學金，共 10 人，核發 25 萬元。
7.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共 62 人，核發 113 萬 4,000 元。
8. 核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73 人次，共計新臺幣 178 萬 6,000 元。
9. 核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1 人，共計 3 萬元。
10. 核發 113 年 12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5 人，共計 1 萬,5000 元。
11. 核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 人，共計 5,000 元。
12. 核發 113 年 12 月份僑生學習扶助金，計 3 人，共計 7,500 元。
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案已公告,114 年 6 月 20 日 16:00 截止收件，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群信通知學生及師長，請各位師長協助轉達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文件至課指組辦理。
14.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5.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114 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週五)上午假本校綜合體育館舉行。
2. 恭賀本校適體系鄭成鼎同學獲選「2025 總統教育獎」。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4/3-114/4)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163 人次、師長諮詢 19 人次、同儕諮詢 1 次。
2.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3. 辦理「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相關作業。
4. 辦理「聽障學生申請手譯員服務」相關業務。
5. 辦理 113-2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期初餐敘暨預防詐騙宣導活動」24 人參與，滿意度 4.66 分、「大學生理財-投資小白的必修課」16 人參與，滿意度 4.72 分、「療癒小熊手作 DIY」18 人參與，滿意度 4.82 分、「職業分享-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27 人參與，滿意度為 4.95 分、「別讓界線模糊囉-性別玩笑所帶來的影響遠超乎你我的想像」13 人參與，滿意度為 4.78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113-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 (1)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88 人申請通過，學習輔導單繳交截止日期為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2) 辦理超跑生說明會 41 人參與，滿意度為 4.91 分(滿分 5 分)。
 - (3) 辦理超跑生 UCAN 評測 53 人參與，滿意度為 4.45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告別拖延的時間管理術」37 人參加，滿意度為 4.89 分、「勞動保障推廣說明會」3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61 分(滿分 5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222 人次、追蹤 17 人次、精神科醫師諮詢 2 人次、職涯諮詢 35 人次。
2. 辦理「人生不只競技場：在生涯困境中找到心方向」專題演講 128 人參與，滿意度 4.66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生涯心理測驗運保二 41 位、適體二 33 人、陸上二 34 位、競技原專班二 24 位、技擊二 31 位、球類二 15 位參加。
4. 辦理「氣味之境：透過氣味與自己相遇」自我探索工作坊 12 人參與，滿意度 5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性別、體育運動與汙名：運動員的性別敏感度與社會處境」專題演講 58 人參與，滿意度 4.91 分(滿分 5 分)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4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4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4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7. 教育部 114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8. 教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9.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四、 附件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程	備註
1	113-2 學期住宿意願調查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0 日	群信通知，如不續住者 請於 12 月 20 日前回覆。
2	〔申請〕寒假住宿申請	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	二期女宿因施工不開放 寒假住宿
3	〔繳費〕寒假住宿繳費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	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 費，持收據交生健組
4	〔繳費〕113-2 學期 繳交住宿費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	請自行上銀系統列印 繳費單，逾期未繳費者 將依規定取消資格，並 將其名額開放予候補者
5	寒假住宿	114 年 1 月 13 日(星 期一)至 2 月 15 日 (星期六)	
6	全面清查住宿人員	114 年 1 月 13 日起不 定時抽查	除獲准寒假住宿者外， 未依規定離宿者，依學 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置
7	春節宿舍關閉安全檢查	11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	關閉：1 月 24 日下午 4 時 開宿：2 月 2 日上午 10 點
8	113-2 學期入住	114 年 2 月 16 日(星 期日)早上 9 時起， 可返校	
9	114-1 學期宿舍申請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5	請自行上校務系統申請

		月 29 日	
10	113-2 學期暑期住宿申請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	B 棟(女宿)C 棟(男宿)
11	〔公告〕暑假住宿名單	114 年 6 月 20 日	校網及群信通知
12	〔繳費〕暑假住宿繳費		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費，持收據生健組
13	113-2 學期宿舍退宿日	11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C 棟棒球隊住宿除外
14	113-2 學期暑期住宿	114 年 7 月 1 日~8 月 22 日	
15	113-2 學期暑期住退宿日	11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	依教務處訂定 114 年 9 月 8 日(一)為開學日

註：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學務處生健組得彈性調整。如有修正，請依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標準：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4. 獲得第四至<u>八</u>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四、獎勵標準：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4. 獲得第四至<u>六</u>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部分運動項目無區分五至八名。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u>陸</u>萬元整。 (2) 獲第<u>二</u>名者：獎勵金<u>肆</u>萬元整。 <u>(3) 獲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u>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全國運動會</u>： <u>(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u> <u>(2) 獲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u> <u>3.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u> <u>3. 新生</u>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u>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u>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1. 第五項第1款比照球類系第六項第1款第(1)~(3)目提高獎勵，並將原第(2)目依名次分列(2)、(3)目 2. 將原第2.3款合併為第2款並刪除”個人項目”，且分列為第(1)、(2)目；同時將原第5款全國運動會順序往前調整至第2款賽事中，原第5款刪除。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七)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刪除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6 月12 日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6 月18 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9 月9 日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12 月7 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3 月28 日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4 月24 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2 月30 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3 月17 日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5 月26 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6 月2 日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10 月20 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9 月28 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1 月30 日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04 月10 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06 月10 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10 月30 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6 月3 日102 學年度第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6 月11 日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9 月30 日103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8 月18 日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10 月6 日104 學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10 月27 日104 學年度第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12 月12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5 月29 日106 學年度第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 年02 月27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04 月14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6 月24 日108 學年度第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01 月12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3 月16 日109 學年度第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11 月30 日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6 月7 日110 學年度第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2 年4 月25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6 月27 日111 學年度第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4 年5 月28 日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
- (三) 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經費來源：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且扣除第

(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

四、獎勵標準：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八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四)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2) 獲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3. 新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 3. 新生參加男子棒球及男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所屬項目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八）非競技學院學生之獎勵標準：

-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 2. 參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符合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不受第二點所列項目及賽會限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
-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學院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社團辦公室各場地之規劃與分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統籌處理，每學年依據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會召開「學生社團辦公室分配會議」 <u>進行</u> 分配。	第二條 社團辦公室各場地之規劃與分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統籌處理，每學年依據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會召開「學生社團辦公室分配會議」 <u>重新檢討</u> 分配。	文字酌修，以茲明確。
第四條 開放使用時間 <u>社團辦公室開放使用時間為開學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開放。</u> <u>非上述開放時間如有使用需求，須經課指組核准始得使用。倘若超過晚上十點，請填寫留夜申請表，並向課指組及總務處提出申請。</u>	第四條 開放使用時間 <u>社團辦公室開放使用時間，除因活動需要得由課指組專案核定時間外，依下列規定時間使用：</u> 一、 <u>學期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逾時不得使用。</u> 二、 <u>假期中：自每學期學生社團活動截止日起至寒（暑）假結束之日止，各場地停止使用。</u> <u>學期中之連續假日在二（含）日以上及假日前一夜，各場地暫停使用。</u>	為配合本校課程時間及門禁管制，爰修訂社團辦公室開放使用時間。
第六條 遵守事項 一、社團辦公室位置經過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二、社團辦公室內嚴禁使用或放置 <u>有</u>	第六條 遵守事項 一、社團辦公室位置經過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二、各社團辦公室內嚴禁 <u>違規</u> 使用或	為維護校園環境及學生安全，爰文字酌修與增訂第十二、十三款。

<u>危害公共安全、法定管制物品、及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u> 三、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炊煮食物、<u>飼養動物、留宿。</u> 四、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使用校方禁止使用之電器用品。 五、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喝酒、抽煙、<u>滋事、打麻將</u>及進行賭博性之活動<u>等</u>。 (第六至十一款未修正，略) <u>十二、社團辦公室不可遮蔽門窗，但有特殊需求者經課指組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十三、配合校方實施安全檢查，未配合之社團，立即取消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及次學年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u>	放置具危險性、有礙環境衛生及<u>易燃性之物品。</u> 三、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炊煮食物。 四、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使用校方禁止使用之電器用品。 五、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喝酒、抽煙及進行賭博性之活動。 (第六至十一款未修正，略)	
<u>第七條</u> <u>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任一項，經查獲屬實，每次記違規點數 1 點，每 1 學年違規累計達 5 點，取消次學年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課指組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有關人員，並立即取消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律定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爰新增本條文。
<u>第八條</u> 對社團辦公室財產未	<u>第七條</u> 對社團辦公室財產未	條次變更。

善盡保管之責，因而遺失、毀損，且不予賠償修復者，或辦公室內經常凌亂不堪，任意堆積雜物垃圾，雖經告誡而屢不改正者，列為重大違失，社團負責人依校規議處，並取消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	善盡保管之責，因而遺失、毀損，且不予賠償修復者，或辦公室內經常凌亂不堪，任意堆積雜物垃圾，雖經告誡而屢不改正者，列為重大違失，社團負責人依校規議處，並取消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	
第<u>九</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u>八</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u>陳</u>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u>報</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文字酌修。 二、 條次變更。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善用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團辦公室）場地及設備，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辦公室各場地之規劃與分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統籌處理，每學年依據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會召開「學生社團辦公室分配會議」進行分配。

第三條 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兼顧以下特性：

- 一、教育性：學生社團活動係教育之一環，各項活動應具正面教育之意義。
- 二、自律性：各學生社團須共同負起場地維護責任，共創秩序之美。
- 三、安全性：舉凡財務與器材須妥善保管與防範未然。
- 四、活動性：以學生活動為主，充分達成社團使用之目的。
- 五、流通性：資源共享，彼此支援。

第四條 開放使用時間

社團辦公室開放使用時間為開學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開放。

非上述開放時間如有使用需求，須經課指組核准始得使用。倘若超過晚上十點，請填寫留夜申請表，並向課指組及總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場地維護

- 一、各使用單位，均應負起維護責任，社團活動完畢後應即負責清理，恢復原狀。
- 二、學生會應對各社團辦公室、公共區域、專用活動教室等，派員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社團辦公室場地使用、維護及清潔等紀錄列為學生社團評鑑成績。

第六條 遵守事項

- 一、社團辦公室位置經過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 二、各社團辦公室內嚴禁使用或放置有危害公共安全、法定管制物品、及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 三、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炊煮食物、飼養動物、留宿。
- 四、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使用校方禁止使用之電器用品。
- 五、不得於社團辦公室內喝酒、抽煙、滋事、打麻將及進行賭博性之活動等。
- 六、社團辦公室係供推展社務及聯絡會議之場所，不得作為慶生會、舞會、用餐及私人家教場所之用。
- 七、離開社團辦公室前，應熄燈並關妥門窗方可離去，嚴禁開放時間外逗留或留宿。
- 八、社團辦公室應注意維護整齊、清潔，不亂丟廢棄物品，不隨意張貼或塗畫。
- 九、社團辦公室內之辦公桌、椅、鐵櫃等公物，委由各社團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
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或添置辦公室內器材設備。

- 一〇、 社團辦公室內各項公物，應善加愛惜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異動或變更用途，如有遺失或毀損，照原價賠償。
- 一一、 社團辦公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喧嘩、高歌或大聲播放音響，以維護公共安寧而重公德。
- 一二、 社團辦公室不可遮蔽玻璃門窗，但有特殊需求者經課指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三、 配合校方實施安全檢查，未配合之社團，立即取消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及次學年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任一項，經查獲屬實，每次記違規點數 1 點，每 1 學年違規累計達 5 點，取消次學年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課指組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有關人員，並立即取消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第八條 對社團辦公室財產未善盡保管之責，因而遺失、毀損，且不予賠償修復者，或辦公室內經常凌亂不堪，任意堆積雜物垃圾，雖經告誡而屢不改正者，列為重大違失，社團負責人依校規議處，並取消社團辦公室之分配權。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在校住宿生停車需求調查結果

壹、調查期間：11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止

貳、調查對象：本校住宿學生(不具名調查)

參、調查方式：透過宿舍樓長幹部及三系各隊代表協助通知各住宿生填寫問卷。

肆、回收問卷：441 份

伍、統計結果如下：

一、住宿生填答者：

大一 37%、大二 26%、大三 23%、大四 9.5%，餘 4%為碩博士生。

二、住宿生停車需求：

(一) 機車 71.2%(314 人次)、汽車 5.74%(25 人次)、汽機車皆有需求 15%(66 人次)、無需求 8.2%(36 人次)。

(二) 機車停車需求者占最大宗約 86%(380 人次)，汽車約 21%(91 人次)。

三、住宿生是否已辦停車證：

(一) 已申請占 65%(282 人)，未申請占 35%(99 人，扣除無停車需求者 56 人)。

(二) 未申請停車證者，以有「機車」停車需求者(89 人)為主。

四、住宿生最常停車區域(不分汽機車)：

(一) 宿舍停車場占最大宗 96%(415 人次)，其次為足球場旁 36%(156 人次)，再者為科技大樓前方 28%(119 人次)、綜合體育館 15%(66 人次)、碧境停車場(超商對面)13%(57 人次)。

(二) 最常停在「宿舍停車場」者，以有「機車」車位需求者計 326 人次最大宗，其次為有「汽車」車位需求計 80 人次。

五、住宿生停車頻率：

學期間有 333 人次每天有停車需求(以機車 246 人次為主，汽車 15 人次，汽機車皆有需求 55 人次)，僅於平日停放者 83 人次；寒暑假有 210 人次每天有停車需求，僅於平日停放者 65 人次。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1 老師：26
學生：15 出席人數：30，缺席人數：11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瑤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徐藝泓	徐藝泓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張政偉	張政偉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侯碧燕	侯碧燕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請代簽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周宇輝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李偉清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9	資訊中心主任	黃雲龍	黃雲龍
10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福源	洪福源
11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黃永旺	
	體育處體育長	范姜昕辰	同師培中心主任
12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3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請代簽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林禎榮	林 禎 榮
2	學生議會議長	簡榮志	簡 榮 志
3	宿委會會長	曾欣培	曾 欣 培
4	體研所學會會長	劉竣豪	劉 竣 豪
5	競教所學會會長	呂曼鈺	呂 曼 鈺
6	運科所學會會長	張庭偉	張 庭 偉
7	技擊系學會會長	吳祐丞	吳 祐 丞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柯凱焱	柯 凱 焱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林鈺庭	林 鈺 庭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方詠翔	方 詠 翔
11	適體系學會會長	朱裕熙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林家嘉	黃 鈞 祺 (代)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洪宜嘉	
14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林春暉	王 正 榮 (代)
15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陳正崴	
16	列席學生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趙文鳳 謝立華 謝立忠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子翹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7			
8			
9			
10			

請簽到